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有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我们对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仔细阅读和审核，现说明如下：

监事会认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意见》之监事签字页）

监事签字：

翟 宪

姚 川 大

李 道 成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